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1)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2)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江路9號遠東宏信廣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指示性時間表	4
董事局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託管商 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將根據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不超過 159,819,846股的宏信建發股份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7股股份獲1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特別股息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宏信建發集團)

「本集團」

「宏信建發」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9930) 「宏信建發集團」 指 宏信建發及其附屬公司 宏信建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宏信建發股份」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本公司與宏信建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有 指 關實物分派的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 指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相關地址位於 「非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香港境外(如有),且本公司董事局基於相關法律或 監管規定或限制,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從實物分 派中收取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剔除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指 門及台灣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

合資格海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實

物分派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指示性時間表

實物分派時間表及本通函內的預期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摘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寄發有關實物分派之通函工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工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褫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工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以實物分派根據連權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以實物分派根據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為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示性時間表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寄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碎股對盤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為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 間的影響

下午四時正

倘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當日)發出已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上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時間 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曹健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樹民先生(副主席)

衛濛濛女士

劉海峰先生

郭明鑑先生

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葉偉明先生

黄家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8單元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耀江路9號

遠東宏信廣場

(1)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2)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方式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分派比例為股東每持有27股股份獲發1股宏信建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權利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提出宣派特別股息以供股東審議,以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形式且根據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以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予分派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確切總數須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落實按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7股股份可獲發1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基準及本通函所載有關實物 分派的其他安排進行實物分派。

概不會分派零碎宏信建發股份。持有少於27股股份的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27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即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整數。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該等股東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轉讓實物分派中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所有應繳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持有合共2,293,050,000股宏信建發股份。將予分配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佔本公司全資持有的宏信建發股份的最多約6.97%,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的最多約5.00%。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0)。

按宏信建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每股3.66港元計算,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84.940.636.36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派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合資格股東毋須就因實物分派接獲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而採取任何行動。預期相關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地址,郵遞風險由股東承擔。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記錄日期就該等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于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宏信建發股份買賣。本公司已自 費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收購宏信建發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 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宏信建發股份碎股的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宏 信建發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合資格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宏信建發股份之買賣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以實物 分派的形式獲准收取特別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以及 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限制所收取的任何宏信建發股份於日後的銷售。

如董事局認為實物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局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 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個 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如有)

由於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如有),故本公司將于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之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税項(本公司將承擔的印花税除外) 後)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淨收 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國港股涌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58,9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獲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獲得的相關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賬戶存入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及/或購買宏信建發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統籌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實物分派的影響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全資擁有約2,133,230,154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66.72%。宏信建發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實物分派於其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 虧損,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i)股東可通過根據實物分派取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受益於直接參與宏信建發的未來發展;(ii)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宏信建發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 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iii)實物分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局認為進行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其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有關宏信建發的資料

宏信建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宏信建發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物分派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實物分派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耀江路9號遠東宏信廣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 情批准實物分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13至14頁。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於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經考慮「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小節所載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實物分派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局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實物分派的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誠如本通函所述,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同時,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通函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 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或 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通函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任何本公 司或宏信建發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江路9號遠東宏信廣場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述條款並受其中除外情況及/或安排所規限,以實物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向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釐定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7股股份獲發1股宏信建發股份;及
- (b) 授權並指示任何董事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落實特別股息派付及實物分派及其所有助益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以本公司名義代其簽署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額外措施並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明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iii)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 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 (v)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的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本通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